

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财政金融局文件

伊滨财〔2021〕349号

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财政金融局 关于转发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区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，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，财政部印发了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
2.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（范本）

3.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（范本）
4.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（范本）
5.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（范本）